

关于推荐参评“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”结果公示

根据全国妇联、教育部《关于推荐“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”的通知》(妇厅字〔2019〕76号)要求,经各区县申报、专家评审及综合评议,拟推荐重庆巾帼园等10家单位和机构参加全国妇联、教育部联合命名的“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”评选,现予公示。

重庆巾帼园、江津区聂荣臻元帅陈列馆、铜梁区南城街道黄楠门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、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、涪陵萃辰天心书院、重庆市九龙坡区社区教育学院(九龙坡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)、“共育园”—重庆市南坪中学校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、重庆市綦江区实验幼儿园家长学校、重庆市沙坪坝小学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、重庆市璧山区御湖小学家长学校。

公示期: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5日

公示期内,如对公示单位有意见或要反映问题,请以书面形式向市妇联家儿部反映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请加盖公章,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请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市妇联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,并为反映人保密。

联系人:喻凌;联系电话:023-67125992;地址: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,邮政编码:400021。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20年1月2日